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宜信普泽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宜信普泽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宜信普泽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宜信普泽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宜信普泽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宜信普泽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宜信普泽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宜信普泽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6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63,573,324.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24	1.31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341,154.93	1,183,519.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注:注:按照《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1 年 11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1 年 11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7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129,099.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710、C 类 007711)本次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以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下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届时将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15,258,444.9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26,001,423.42 份的 5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5,258,444.9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名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拟此编制《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98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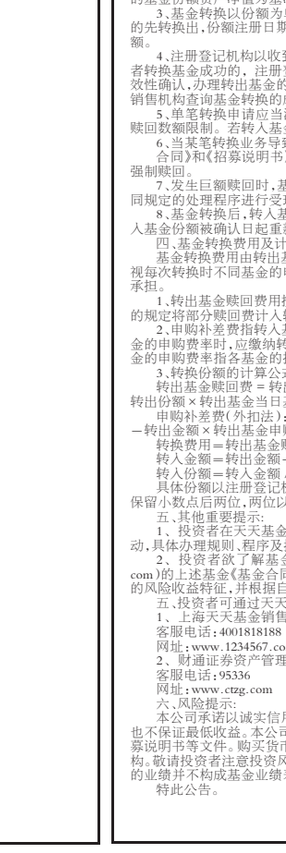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547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A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C	00290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E	00616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098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鑫誉家资市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誉家资市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988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C	013438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 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 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国信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国信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新增开通部分基金在渤海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渤海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渤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渤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渤海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渤海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渤海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415
基